

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

龙华区财政局关于 16 所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 2026 年物业服务集中跨年采购 指标的复函

区教育局：

《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关于商请 16 所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 2026 年物业服务集中跨年采购指标的函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经审核，原则同意安排“16 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”提前采购计划 2,098.14 万元，其中 8 所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物业服务集中跨年采购规模 924.78 万元，8 所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物业服务集中跨年采购规模 1,173.36 万元。

请贵局按照招标方案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公开招标工作，所需资金根据中标结果及实际工作量确定，其中 824.47 万元在 2026 年度各公办学校生均经费、公办幼儿园“以事定费”预算内统筹解决，剩余实际所需资金纳入 2027 年各公办学校生均经费、公办幼儿园“以事定费”预算安排。

请贵局按照中央厉行节约、勤俭办事的要求，强化项目全过

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合同监督检查，完善校园物业服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，不断构建更加安全、文明、绿色的美丽校园。

特此函复。



(联系人：袁玲玲，联系电话：23332621)